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	恒润股份	上市公司代码	603985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 证券大厦 20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林强、陆勇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 2021 年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恒润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出具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天风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恒润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天风证券已与恒润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风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恒润股份存在需要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	经核查，恒润股份 2022 年度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

	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天风证券督导恒润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并积极履行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天风证券督导并核查了恒润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恒润股份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天风证券核查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风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及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天风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其他持续督导人员对恒润股份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恒润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恒润股份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不予更正或补充的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恒润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

	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恒润股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风证券未发现恒润股份及相关主体出现该等事项。
15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交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22 年度，天风证券未发现公司存在该等违规情形。
16	应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天风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恒润股份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恒润股份已按照监管部

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林强

李林强

陆勇威

陆勇威

